

##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责任修正条款（CB版）

根据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合同”）的规定，**保险人和投保人**一致同意如下：

第1条**保险责任**全部删除并由下列内容代替：

### 1、 保险责任

- A. 如**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**遭受**赔偿请求**，若**被保险机构**不代表**被保险人**赔偿该**赔偿请求**所造成的**损失**，则**保险人**根据本**保险合同**的有关约定代表**被保险人**赔偿因该**赔偿请求**所造成的**损失**，但对于**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不负任何**赔偿责任**。此外，在**被保险机构**不代表**被保险人**支付**法律代理费用**的情形下，**保险人**将根据本**保险合同**的有关约定代表**被保险人**支付因**调查**所造成的**法律代理费用**。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针对本**保险合同**项下的**损失**，**被保险机构**将被视为已在法律、合同或**被保险机构**的章程、规章、经营协议或类似文件（在此视为采用最宽泛的法律规定来确定或定义该赔偿权利）所允许或要求的最大限度内向**被保险人**进行赔偿。**被保险机构**在此同意，其将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向**被保险人**进行赔偿，包括诚信地向法院申请批准。

除本附加条款明确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不改变、变更、废止或扩展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或限制。